

**《华宸信托·宸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保管合同》  
保管报告  
(2021 年)**

信托名称：华宸信托·宸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报告期间：2021.01.01-2021.12.31

填报日期：2022.01.05

根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HXBPJBG20210015】的《华宸信托·宸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保管合同》，我行对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进行了保管。

一、报告期间保管职责履行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托管资产运用、交易情况正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托管资产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2) 报告期内，我行在对基金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未发生损害托管资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间投资监督事项说明

无

三、其他说明

受托人是信托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信托信息。资金保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信托受托人编制的信托资产净值、信托份额净值、信托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信托定期报告等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资金保管人托管保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信托受托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如因受托人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资金保管人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日